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51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5日,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沈小平先生或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通鼎集团有限公司除外)单独/共同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认购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沈小平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沈小平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拟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向沈小平先生于2015年9月23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双方约定沈小平先生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法人不再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同意解除《认购合同》所建立的权利义务关系,解除《认购合同》的法律效力,双方不再享有和履行《认购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和义务;《认购合同》解除后,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认购合同》并未实际履行,双方不存在因《认购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债权债务纠纷。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解除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沈小平先生放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发行对象等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在《证券时报》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52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延期提交反馈意见书面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于2015年7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于2015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第1517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且要求公司在30日内予以回复。

公司收到《反馈意见》后,已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落实。由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一拟放弃认购,公司拟同时调整募集资金规模等事项尚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预计无法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为切实维护好投资者合法权益,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沟通,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5年10月31日前提交相关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91 证券简称:通鼎互联 公告编号:2015-15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2:00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2:00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9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9月27日上午9:30至2015年9月28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2015年9月22日(星期二)
(三)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5年9月2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9月24日-2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16:3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寄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八都经济开发区小小平大道8号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215233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诺,8名发行对象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即2014年9月26日)起12个月,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上述承诺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条件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98%;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量为120,000,000股。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8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股)	可解除限售日期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15/09/28	20,000,000
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3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4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5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6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7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8	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2015/09/28	12,000,000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简历:曾令勇,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经济学专业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经济师、会计师职称。历任东北制药总厂仓储中心副总经济师、东北制药集团搬迁指挥部财务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供销公司财务总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兼机关二党支部书记。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兼机关二党支部书记。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配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98%。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9月28日。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1.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00万股新股。
2.2014年9月,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9600万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华泰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聚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4年9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票面总金额为705,562,99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801,562,991股。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计提股权激励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张庆伟、熊亮英、张志杰、李洪川及北安祥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股票共计329,059股,回购价格为5.28元/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562,991股变更为801,233,932股。
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5年4月24日总股本801,233,9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2亿股。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登记日为2015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8月24日。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实施完毕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01,233,932股变更为1,001,542,415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夏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夏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夏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任职。夏田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有效,公司监事会对夏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公司监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9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组长、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推选曾令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后),任期与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一致。曾令勇先生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条件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证券代码:002562 证券简称: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5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确权诉讼判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基本情况
2015年5月9日,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邮寄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商标行政案件当事人参加诉讼通知》。兄弟工业株式会社作为原告,起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行政纠纷案获北京一中院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商标诉讼的公告》。
二、诉讼判决情况
2015年9月23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下发的(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10088号、10089号行政判决书,法院认为: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的裁定处理正确,应予维持;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及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
经法院审判,驳回原告兄弟工业株式会社的诉讼请求,维持商标评审委员会异议复审裁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香港商标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知识产权署商标注册处(Trade Marks Registry Intellectual Property Department)颁发的商标注册证书,其主要内容如下:
商标编号:303295378(类别9)、303295387(类别35)
注册日期:2015年02月06日
商标有效期:自注册日期起10年,期限届满时即可再每次续期10年
注册类别: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人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高新技术产业园T2/T1/T2A6-B
注册地区:香港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11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王莺妹女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92,740,720股中合计质押133,092,000股,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9.05%,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6.60%;永太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400,000股中合计质押18,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5.71%,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63%。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锴 公告编号:2015-049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固锴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22号),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电子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通博”)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于公司股票复牌后一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110万股。
2015年9月24日,公司接到苏州通博的通知,其通过资管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30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人及增持方式
本次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通博,用自有资金通过“华泰基石5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专户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
二、增持数量及股份变动情况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5年8月20日公司于指定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0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2015年8月27日、2015年9月7日、2015年9月14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62、2015-063、2015-064)。
由于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在商谈、论证中,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5-049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追究法律责任。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24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客车”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安徽安凯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装备”)、安徽安凯商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商用车”)已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428.96万元,其中:车辆制造企业收到政府补助资金5,181.05万元,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补贴资金4,000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编号为2015-042的《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产型转型升级项目补助728万元,岗位补贴109.13万元;江淮客车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182.14万元;安凯装备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24.9万元;安凯车桥收到政府各类补助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